2025年度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2.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务：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3.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

1.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63.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82.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07.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60.29
	30			61	
总计	31	3,667.46	**总计**	62	3,667.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07.17	425.10	0.00	0.00	0.00	0.00	3,08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3.55	425.10	0.00	0.00	0.00	0.00	2,538.44
20404	检察	2,963.55	425.10	0.00	0.00	0.00	0.00	2,538.44
2040401	行政运行	2,531.94	425.10	0.00	0.00	0.00	0.00	2,106.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15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12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2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2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7.17	2,909.04	598.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3.55	2,365.41	598.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963.55	2,365.41	598.1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31.94	2,365.41	166.5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1.60	0.00	431.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8	28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28	28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96	15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1	128.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28	10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8	10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2	105.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5.10	425.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5.10	425.1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8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05	80.0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5.16	**总计**	64	505.16	505.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5.10	258.57	16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10	258.57	166.53
20404	检察	425.10	258.57	166.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5.10	258.57	166.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3.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5.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3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6.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25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3	0.00	28.03	9.99	18.03	0.00	28.03	0.00	28.03	9.99	18.0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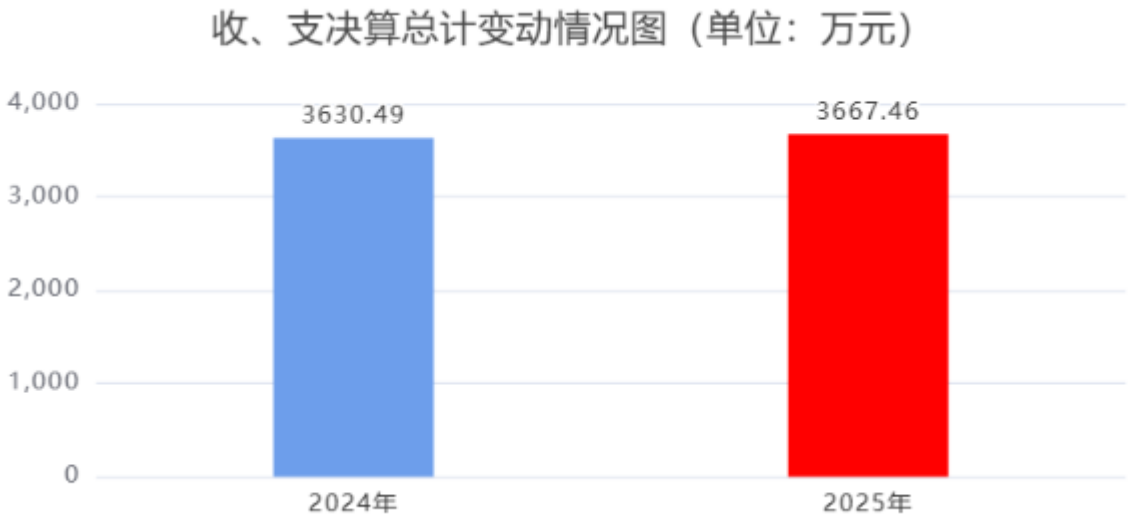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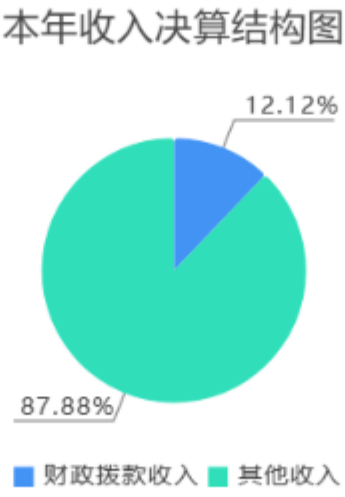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667.4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97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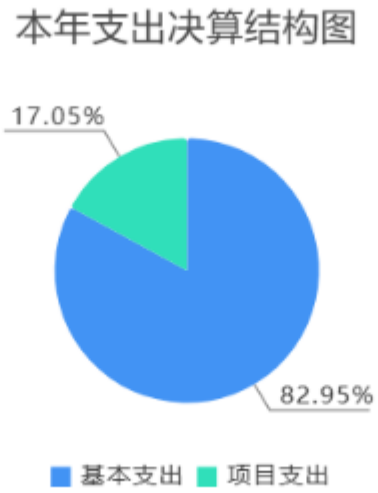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50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1万元，占12.12%；其他收入3,082.07万元，占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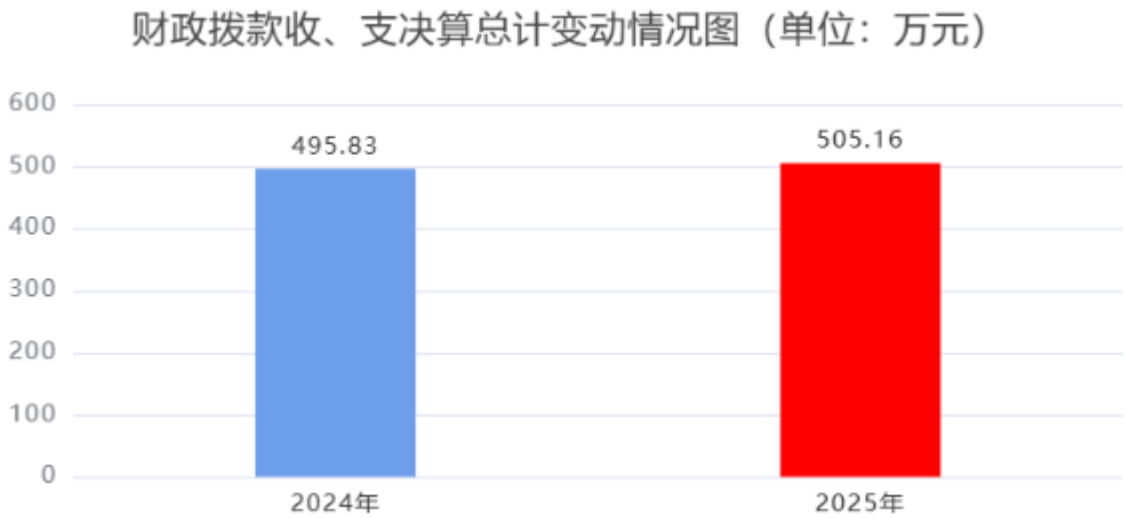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50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9.04万元，占82.95%；项目支出598.13万元，占17.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5.1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33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履职工作任务有所增加，日常运行开支刚性需求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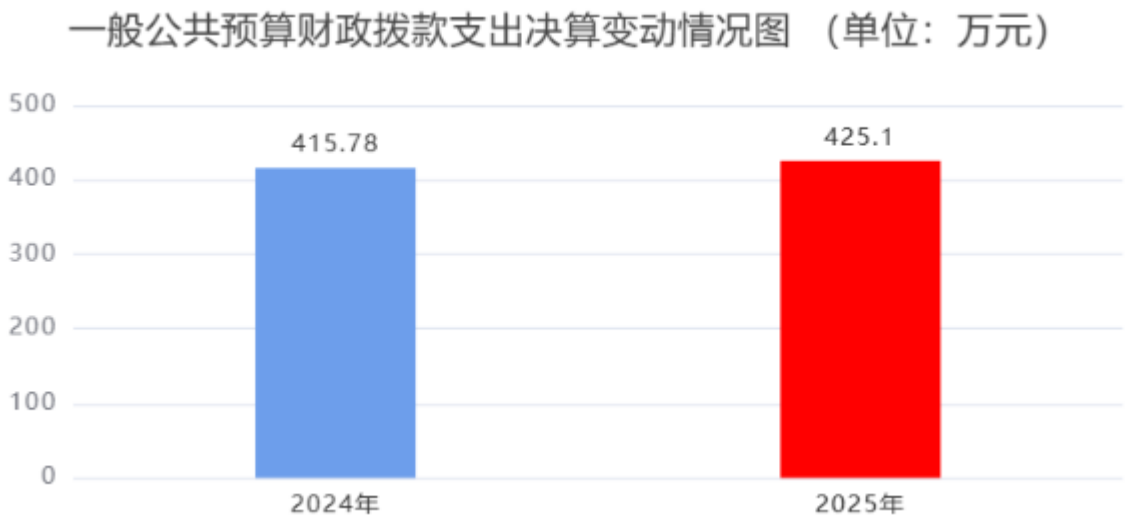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线办案经费、智慧检务建设、专业技术装备更新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425.1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工作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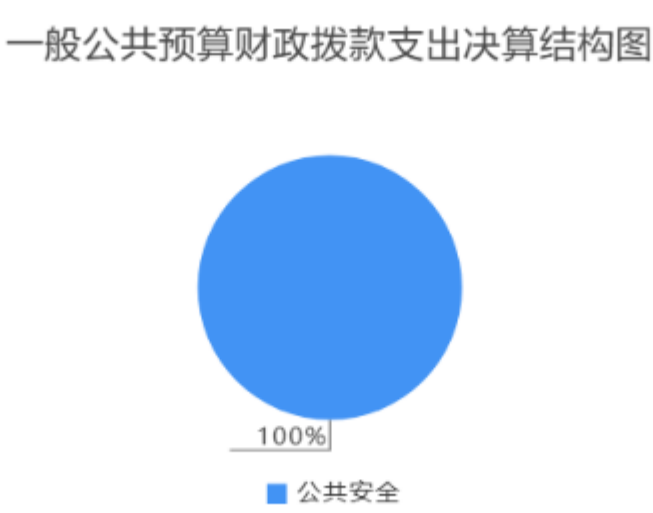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12%。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2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履职工作任务有所增加，日常运行开支刚性需求随之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25.1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9.6万元，支出决算为4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款项，如车辆维修等费用节约使用，出现专项结余且无法调剂使用。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9.6万元，支出决算为4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款项，如车辆维修等费用节约使用，出现专项结余且无法调剂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8.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258.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8.03万元，支出决算为28.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8.03万元，支出决算为28.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99万元，2025年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0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4万元，增长4.4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办公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0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含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66.5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6.53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制定不够合理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2分。全年预算数为166.79万元，执行数为16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年初绩效指标制定偏离实际。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实际数合理制定年初指标。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183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79	166.79	166.53	10	1.0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79	166.79	166.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格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保障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提升民事诉讼监督力度，提高公益诉讼质量，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实现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的效果，解决办案经费短缺和装备落后等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预算控制数	≤166.79万元	166.5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量	≥80件	572件	6.67	5.336	年初绩效指标偏低。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实际数合理制定年初目标
			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	≥30件	24件	6.67	5.336	年初绩效指标偏高。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实际数合理制定年初目标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考核结果符合率	100%	100%	6.67	6.67	
			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	≥32%	33.30%	6.67	6.67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时限	≤8小时	8小时	6.66	6.66	
			政府采购耗时	≤2月	2个月	6.66	6.6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80%	94.47%	15	15	
			检察院案件进京越级上访率	≤0.1‰	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小计					90	87.332	
总分				97.316411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97.32	优

附件 6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5 月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文件要求，需配套专项经费保障，支持基层检察院办案、技术装备更新及人员培训等。

2.项目主要内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支持基层检察院核心业务开展，涵盖办案业务经费、与办案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培训与宣传费等。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情况为：2025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案件办理、专家咨询、未检帮教、培训差旅、普法宣传等。通过经费保障使干警能全身心投入到检察工作中，推动了司法办案专业化、技术化、规范化，起到了提升案件处理能力，提高办案质量的效果。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66.7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66.7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166.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有效提高诉讼案件处理能力，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区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保证司法救助的顺利进行，保障全院党建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预算批复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项目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3. 评价范围

通过现场评价，了解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秉持目标导向以及过程与结果并重的思路，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以项目设定的目标为出发点，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纠正，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升实施质量。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价。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一是资金的使用效率。重点关注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查看是否存在超范围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二是项目产出与效益的实现。关注各项绩效指标是否按时完成、带来的社会效益及成本是否超支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6〕1号）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现场评价阶段按照“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数量的30%、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60%”的选点原则，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共抽查相关项目1个，占项目单位总量的100%，涉及资金166.53万元，占项目总预算的100%。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4.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综合级别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4月2日-4月14日）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要求，搜集前期资料。

②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4月15日-5月5日）。

①收集、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

②现场核查。

③完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报告形成阶段（5月6日-5月15日）

①撰写完成项目评价报告初稿。

②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

③报送评价报告终稿。

2.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通过计算成本节约率、产出完成率等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2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的建设总体取得了优良的成效，保障了检察业务经费，提升了办案专业化水平，提高了办案质量，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绩效指标制定不够合理等。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5	95%
过程	25	24.75	99%
产出	25	22	88%
效益	40	35	87.5%
合计	100	91.25	91.25%

（三）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10分，得9.5分，得分率95%。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减0.5分，扣分原因为：个别绩效指标制定偏低，偏离正常的业绩水平。

2.过程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25分，得24.75分，得分率99%。预算执行率指标扣减0.25分，扣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99.84%，扣5%权重分。

3.产出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25分，得22分，得分率88%。预算执行率指标扣减3分，扣分原因为：年初指标值制定较低导致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

4.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40分，得35分，得分率87.5%。项目效益指标扣减5分，扣分原因为：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

四、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绩效指标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保障了检察业务经费，有效支撑检察办案、法律监督等核心业务开展，提升了办案专业化水平，提高了办案质量。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决策类：绩效指标值制定不够合理。因数据收集不足，个别绩效指标制定偏低，偏离正常的业绩水平。

2.产出类：产出实际完成率偏离较大。因年初指标值制定偏低导致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

六、相关建议

（一）预算安排方面

做好长期规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

（二）改善管理方面

加强数据采集的过程和监控的机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值。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定期对比实际数据与绩效指标，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措施纠正，提升项目实施质量。